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71500306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7年4月12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  
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  
子郵件信箱：000631@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茲以外交部因實際業務需求、人才專業考量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擬於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高階英文組」，以進用兼具國際事務專長與即時傳譯及文書翻譯能力之人員；及增設「國際法組」，以進用具國際法專才之外交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談判、研議處理涉外國國際法之相關專案，辦理各項涉外法律事務。

經核上開二新增類科組，學校已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擬訂之應試科目與現行已設類科組專業科目差異達三分之二以上；另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二新增類科組均分別達十五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三款要件之規定，爰納入考試規則研修，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於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下，新增「高階英文組」及「國際法組」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規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高階英文組、國際法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交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高階英文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C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一、本組新增。 二、用人機關考量本組及格人員未來將優先擔任中、英傳譯與翻譯工作，需更高程度之英文能力，建議英語檢定成績設定為須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C1 以上始得報考。
			國際法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一、本組新增。 二、本組擬培訓具有國際法專才之外交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談判、研議處理涉外國國際法之相關專案，用人機關建議應考資格比照英文組訂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高階英文組、國際法組)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參、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高階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國際經貿及傳播 七、中英筆譯 (除應試科目一、二及七外，採全英文命題及作答)	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外交實務英文寫作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	一、本組新增。 二、為進用兼具國際事務專長與即時傳譯及文書翻譯能力人員，用人機關參酌職務所需核心職能及工作內容訂定應試科目，除列考外交領事人員應具備基本知識之應試科目外，另列考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及中英筆譯，以評量更高程度之英文能力；並建議各科目命題方式、占分比重及成績設限規定。
					國際法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	一、本組新增。 二、考量有關國際法及國際組織之業務日益繁重，擬進用培訓具有國際法專才之外交人員，協助處理涉外國國際法之相關專案，用人機關參酌職務所需核心職能及工作內容訂定應試科目，列考國際法相關專業之應試科目，並建議各科目占分比重及成績設限規定。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		比照現行其他組別訂定。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比照現行其他組別訂定。	